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津0110刑初29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杰（身份证号码120106196412074013），男，1964年12月7日出生于天津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西青道秋爽里5号楼6门106号，住天津市东丽区秋悦家园1号楼3门802号。2015年8月20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26日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（2016）2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3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伟波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陈杰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1年6月16日，被告人陈杰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了信用卡一张（户名：陈杰，卡号：6225591420105730），信用额度为人民币18000元，被告人陈杰分别于2014年3月18日、3月31申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透支取现分期还款业务“财智金”共计人民币3万元，截止到2015年3月8日最后一次还款，被告人陈杰透支该信用卡本金共计人民币41550.78元，后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被告人陈杰超过三个月仍未还款。2015年8月18日，被告人陈杰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，同年8月25日其亲属代为归还所欠银行本金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陈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张雨的证言，扣押及发还物品清单，银行信用卡申请表及交易明细，银行催收记录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，被告人陈杰的供述，光盘一张，被告人陈杰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杰无视国法，恶意透支发卡行人民币41550.78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，应予采纳。鉴于被告人陈杰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退赔全部赃款，可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陈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（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员 刘士军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

书 记 员 张 祎

速 录 员 吴 伟

**本判决所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**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(一)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;

(二)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;

(三)冒用他人信用卡的;

(四)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：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  
　　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  
　　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  
　　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  
　　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  
　　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  
　　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  
　　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